

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

111.6.23

一、依據：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二)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2 項：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二、學校宜有跨性別學生入住宿舍之相關規定，並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經蒐集學生代表意見之程序制訂校內相關政策，公告周知並加以教育推廣。

三、學校主管單位得不以學生之性別為特定宿舍或宿舍部分區域之申請條件。跨性別學生入住宿舍，宜破除生理性別二分，不以生理性別為單一依據，採個案方式處理。

四、學校應於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行政窗口，依第二點之相關規定專門處理跨性別住宿議題，並將處理情形提報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五、學校應盡力維護跨性別學生的隱私，相關資訊之揭露應尊重學生個人意願。

六、在空間設計上，應儘量減少性別檢查的機會，如逐步建立男女同宿(如同層分房)之宿舍配置，減少宿舍內明顯性別區隔的生活空間。

七、學校宿舍網頁應明確傳遞性別友善、反性別歧視的訊息，並主動提供跨性別學生住宿需求協助。

八、針對第一線管理學生住宿的人員，包括宿舍學生幹部、宿舍管理人員、學務處人員等，學校每年應定期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知能訓練，積極強化其性別平等意識。